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有關越南綜合度假村項目
提供顧問及管理**

茲提述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通過整合其酒店顧問服務業務，本集團計劃為位於旅遊業快速增長地方之大型度假村及／或博彩及娛樂設施提供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城集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管理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項目擁有人」)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項目擁有人於越南將開發之一個綜合度假村項目(「項目」)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管理附屬公司
- (ii) 項目擁有人

項目擁有人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據項目擁有人所述，其擁有越南一個綜合度假村項目的開發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管理附屬公司及項目擁有人將真誠磋商，旨在訂立有關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正式協議(「技術服務協議」)及有關管理附屬公司就項目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正式管理協議(「管理協議」)。

管理附屬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就項目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預計管理附屬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的服務將包括就若干開業前事宜的管理層審核及提供意見，惟技術服務協議的實際範圍須按技術服務協議的實際條款。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自簽署技術服務協議起初始十二個月期間的開業前顧問服務費將為500,000美元。

建議期限

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管理協議的預計期限將自項目開業起及直至10年屆滿或項目投資註冊證書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排他性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簽署技術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或終止諒解備忘錄(以較早者為準)，項目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與任何人士或實體(管理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除外)就管理項目直接或間接討論、磋商、招攬或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

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管理附屬公司有權委派其顧問及代理進行項目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的合理審閱及審查。

諒解備忘錄之期限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與另一方真誠磋商，旨在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訂立管理協議的期限(「最後截止日期」)。

除非訂約各方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期限，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發生任何下列各項時終止：

- (a) 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或
- (b) 最後截止日期，除非訂約各方已於同日或之前簽署技術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

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並不影響簽署技術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訂約各方的任何權利，諒解備忘錄訂約一方亦不對諒解備忘錄協議項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對管理附屬公司就項目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並不構成法律約束力責任，且訂約各方尚未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